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數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實施期程</th> <th style="width: 25%;">第一名子女（每月）</th> <th style="width: 25%;">第二名子女（每月）</th> <th style="width: 25%;">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五百元</td> </tr> <tr> <td>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千五百元</td> </tr> <tr> <td>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p>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數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實施期程</th> <th style="width: 25%;">第一名子女（每月）</th> <th style="width: 25%;">第二名子女（每月）</th> <th style="width: 25%;">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五百元</td> </tr> <tr> <td>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千五百元</td> </tr> <tr> <td>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p>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p>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規定，酌整附表一所援引之要點名稱文字，內容未修正。</p>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align="center">※※※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p>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p>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p>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提出之申請	
<p>(一)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p> <p>(二)該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申請後，育兒津貼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育兒津貼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各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完成申請。</p> <p>(三)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 月至 月</p>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align="center">※※※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p>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p>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p>	
四、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li> <li>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li> <li>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li> <li>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li> <li>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li> </ol>	
<p>(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li> <li>2、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li> <li>3、幼兒滿2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li> <li>4、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li> </ol>	
<p>(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QR CODE如下。</p>	
	

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之表格，此類案件係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規定提出之申請。四、移列原第四點注意事項至回執聯第一點，內容未修正，以提供申請人保留並能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1、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至未滿五歲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 3、二至未滿五歲幼兒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4、二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育兒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三)育兒津貼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公所戳章：



參閱本津貼相關資訊。五、移列原回執聯相關內容為第二點，並增列點次名稱暨發放時間點等資訊文字。



(幼兒)																			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b>二、相關文件</b>																			
應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b>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b>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不得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就學補助至遲應於幼兒學齡五歲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此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後，就學補助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申請人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完成申請。

(三)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申請：\_\_\_\_月至\_\_\_\_月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不得領取就學補助。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請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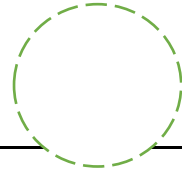




(三)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流程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審核及發放程序</p>	<p>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審核及發放程序</p>	<p>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酌整表頭之文字，內容未修正。</p>